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行 AD5007 會議室管理要點

110年1月6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維護、管理與運用本校行 AD5007 會議室(以下簡稱本室)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室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代為管理、清潔;各項軟硬體之購 置維修由總務處負責。
- 三、 本室提供本校各單位之會議、演講、座談會、研討會等公務活動使用。
- 四、開放借用期間限當學期,上學期8月1日及下學期2月1日起開放申請, 使用時間為8:00~18:00,按小時借用,以上班日為原則。

五、管理規則:

- (一)借用者最晚應於活動辦理二週前至本處場地租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,經本處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;除不可抗拒因素外,取消借用應提早於活動3天前通知,否則停止所屬組別(系所)3個月之借用權。
- (二)同一活動場地借用可線上預登 3 個時段,預登後必須一週內確認使用時段,並刪除另外兩個預登時段,若未刪除,登錄者帳號將被停權 3 個月不得借用。未確認使用時段前,預登時段不得要求管理員先審核通過。
- (三)室內各項器材限室內使用不外借,使用後請自行歸位。
- (四)借用單位使用完畢須復原場地及清潔,務必關閉冷氣、電源及門 鎖關妥,並將鑰匙送回本處處本部。經處本部查驗,如未確實完 成前述作業,將停止3個月之借用權。
- (五)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備,如有毀損應負責維修或照 價賠償。
- (六)管理單位保有空間借用時段最後管理權,如遇特殊狀況得於借用 日期3天前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。
- (七)申請借用單位,如逕自轉借他人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,本處有權立即停止使用,除以後 不予借用外,情節嚴重者將報校處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